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宝鸡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严格落实制度，切实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一是围绕基础信息加强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通过网站专栏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6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106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124条，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34条，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信息116条。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强公开。以“六稳”“六保”政策解读为重点，加大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的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助力经济全面恢复。通过宝鸡市政务服务网公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三

是围绕突发事件加强公开。通过“应急管理”“疫情防控”等栏目公开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做好疫情防控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二）规范工作流程，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一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受理流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市级部门依申请公开受理集约化平台，实现信息公开申请在线提交办理。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根据《条例》要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确保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三是推动答复标准化、规范化。严格要求受理单位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进行答复，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降低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发生。202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6件，上年结转1件，均在期限内依法办结。

（三）持续深入推进，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管理，完善拟文稿纸，将是否公开、是否解读、是否预公开作为发文必填项目，随公文同审同批，从源头上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定性问题。始终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全年编印《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6期，并将政府公报作为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公开，方便群众查阅。

（四）加强日常管理，打造高质量公开平台。一是狠抓政府网站日常监管。印发《宝鸡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积极发挥政

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和集约化平台建设，通过人工读网与设备监测相结合、报警提醒与手机绑定等措施，发现错断链、错敏信息、长时间未更新等问题，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和微信群、QQ群提醒等方式，对各网站管理人员进行跟进督办。

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定《宝鸡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宝鸡发布”为龙头的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将全市379个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相关部门的运维主体责任。2020年，“宝鸡发布”政务微博共发布微博428条，“宝鸡发布”政务微信共发布信息463条。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栏目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国办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要求，对全市各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统一名称、统一格式、统一版面，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了栏目设置，找准栏目定位，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

（五）强化监督保障，提高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就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工作常见问题及解决策略进行了培训指导，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是加强指导。认真组织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格式模板撰写年度报告，并按时限要求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公开，确保年报内容充实、格式规范。

三是加强考核。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各县区、各部门政务

公开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市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社会评议，发挥督查检查作用不断提高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3
规范性文件	14	14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3	-7	8721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66	0	3810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84	11	20675
行政强制	183	-5	329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7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239	250140.780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0	5		1			1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1	2		1			7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7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4					3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3						13
		2. 重复申请	1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5						5		
(七) 总计	140	6		1			14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有待加强，政策文件解读比例低、形式单一、质量不高，主要以文字为主，缺少专业人员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更形象生动的形式解读。二是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仍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条例》，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加强决策预公开和政策解读，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测检查通报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提案建议办理”专栏，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函131条。